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743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汪宜安

被告 曾慧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919元，及自民國90年2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99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6,9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向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至90年2月15日為止，共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6,919元尚未給付。而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於94年12月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5年1月11日登報公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

01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富邦銀行  
04 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台  
05 灣新生報、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  
06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07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08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  
09 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蔡玉雪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陳黎諭

26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為217,425元，故訴訟費用中2,32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合 計	2,320元	

